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置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要領

106.01.01

壹、依據：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辦法」辦理。

貳、目的：

為利各委辦單位，辦理「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審核作業順利為目的，訂定本作業要領。

參、作業要領：

一、申請資格：

凡國軍志願役官兵因作戰或因公殉職或因病或意外亡故之子女，應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領有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且符合下列學制之一，及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一) 就讀政府立案小學以上公私立大學院校肄業正式生(含軍事院校)，且資格符合者，皆可提出申請；國外學校一概不予受理(交換學生如赴國外就讀，不超過一年者，不受此限)。

(二) 就讀(托)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之幼童。

二、獎助學金支給標準：(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得依本會財才狀況權宜檢討調整)

區分	支給標準(新台幣:元)
公、私立大學院校	3,000
公、私立技專院校	2,000
公、私立高中、高職	2,000
公、私立國中、國小	1,000
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	15,000

三、申請時限：

國軍遺眷自各級學校每學期註冊日起40天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

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下列各項證件影本：

- (一) 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每年持續申請之舊生免附）及戶口名簿（獎助學金入學生本人帳戶或非一戶多人申請者免附）影本。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 70 分（含）以上成績單（就讀國中、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之遺孤，免繳驗成績單）。
- (三) 學生證或本學期繳費收據。
- (四) 檢附郵局存摺影本及存摺所有人身分證影本（已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附）。

五、申辦作業程序：

- (一) 本獎助學金之申辦、審查作業，委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所屬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及後備服務中心辦理。
- (二) 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連同前條規定證明文件資料，逕向前項遺眷列管地區單位提出申請。
- (三) 辦理單位編成審核作業小組，審核國軍遺眷申請表及送繳證明文件資料，並於遺眷獎助學金發放管制卡（如附件二）內登記管制。
- (四) 遺眷申請獎助學金截止 7 日內，將核發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三）、發放證明冊（如附件四）、獎助學金申請表第二、三聯等資料，寄達本基金會秘書處，經秘書處複審後，獎助學金逕撥入申請人（監護人）帳戶。

六、作業期程：

- (一) 上半年（第二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初審資料逕送至本基金會秘書處，辦理複審作業。5 月 31 日前核發獎助學金。
- (二) 下半年（第一學期）於 10 月 10 日前，初審資料逕送至本基金會秘書處，辦理複審作業。11 月 30 日前核發獎助學金。

七、作業費用：

本獎助學金申請作業，將依各委辦單位承辦人作業申請筆數

，核撥各業務承辦人作業獎金，其作業基準及金額，得依本會財力狀況權宜檢討調整之。

八、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皆按其學制核發獎助學金（不論其轉校、轉系、重考、復學等因素；即大學院校（含科大、技術學院、五專後二技等）4年；技專院校5年；高中（職）、國中等3年及國小6年為限）。
- (二) 核發之轉存帳戶，若為學生之監護人（家長），請於發放證明冊備考欄內註明，若轉存入監護人（家長）帳戶，且有超過一名以上子女，均合於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者，請將其子女資料合併裝訂，俾便作業。
- (三) 凡有新增申請人員、更改姓名或帳戶更改者，務請於發放證明冊之備考欄內註記，務需附上撫卹令、戶口名簿及存摺（身分證）影本，俾便複驗及登錄。
- (四) 需附佐證資料含撫卹令、戶口名簿、成績單、學生證或註冊證明、存摺（身分證）等影本資料；經初審確認查核無誤後；複審所需撫卹令、戶口名簿及存摺（身分證）影本，請務必附上，俾便查驗，以維申請人權益。
- (五) 因撫卹年限已過，且仍有遺眷就讀相關學制時，應向各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服務中心），申請延長年限，報本會辦理。

九、連絡方式：

承辦人：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秘書處承辦人

地址：11578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電話：02-2785-8410#41

傳真：02-2785-7571

十、本作業要領，若有修正或未儘事宜，另行通知。

○○○學年度第○學期「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監護人姓名			撫卹令 字號	字號	故者與 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年	級	年	
地 址					電 話				
						手機：			
獎助學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發單位									
審 簽	核 章	指揮官或 參謀主任： (中心主任)		審 核：		承 辦 人：			
證 明 文 件 (黏貼於第2、3聯)	<p>一、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每年持續申請之舊生免附)及戶口名簿(獎助學金入學生本人帳戶或非一戶多人申請者免附)影本。</p> <p>二、前一學期學業暨操行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成績單(國中、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本項免繳驗)。</p> <p>三、學生證或本學期繳費收據(須能辨識學生姓名、申請之學年〈期〉)。</p> <p>四、檢附郵局存摺影本及存摺所有人身分證正面(已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附)影本。</p>								
附 註	<p>一、申請獎助學金所附證件，由各委發單位負責查驗，並於審核欄蓋章，以示負責。</p> <p>二、本表三聯，<u>第一聯由單位存查</u>，<u>第二、三聯連同核發金額統計表及發放證明冊</u>等資料，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撥款。</p> <p>三、本申請表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製發(各單位可打相同格式或來電索取電子檔使用)。</p>								

○○○學年度第○學期「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監護人姓名			撫卹令字號	字號	故者與學生關係		
	學生姓名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齡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公 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年	級	年
地 址					電 話			
						手機：		
獎助學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發單位								
審 簽	核 章	指揮官或參謀主任： (中心主任)		審核：		承辦人：		
證 文 明 件	<u>證明文件黏貼處</u>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學 生 證 或 本 學 期 繳 費 收 據</p> <p>(能辨識學生姓名、申請之學年〈期〉)</p> </div>							
附 註	<p>一、申請獎助學金所附證件，由各委發單位負責查驗，並於審核欄蓋章，以示負責。</p> <p>二、本表三聯，<u>第一聯由單位存查</u>，<u>第二、三聯連同核發金額統計表及發放證明冊</u>等資料，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撥款。</p> <p>三、本申請表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製發（各單位可打相同格式或來電索取電子檔使用）。</p>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處

撫 卹 令 影 本

(每年持續申請之舊生免附)

戶 口 名 簿 影 本

(獎助學金入學生本人帳戶或非一戶多人申請者免附)

郵 局 存 摺 影 本

存 摺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戶口名簿已顯示者免附)

前 一 學 期 學 業 與 操 行 成 績
均 達 70 分 (含) 以 上 成 績 單
(國中、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免繳驗)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發放管制卡

故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籍貫	死亡原因	給卹年限	卹令字號
遺孤姓名	出生年月日	與故員關係	住址		

就讀學校名稱及領發獎學金登記紀錄

區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公、私立大學院校						
公、私立技專院校						
公、私立高中職						
公、私立國中						
公、私立國小						
公、私立 幼兒園 托嬰中心						
列管單位及 異動記錄						

附記
本表由列管單位保管，遺孤異動時，隨其資料移轉至新列管單位，以管制獎助學金之發放。

000學年度第0學期「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核發金額統計表

新台幣：○○,○○○元

區	分支給標準	人數	金額	備考
公、私立大學院校	3,000			
公、私立技專院校	2,000			
公、私立高中職	2,000			
公、私立國中	1,000			
公、私立國小	1,000			
公、私立 幼兒園 托嬰中心	15,000			
合	計			

主管：

審查：

承辦人：

(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列管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發放證明冊

區 分	遺 孤 姓 名	卹令字號	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級	獎助學金額	申請人 蓋 章	備 考
公、私立 大學院校						
公、私立 技專院校						
公、私立 高中職						
公、私立 國中						
公、私立 國小						
公、私立 幼兒園 托嬰中心						
合 計	計○○○人 總計○○,○○○元整					
註 記	本冊一式二份；一份單位存查，一份連同申請表第二、三聯及核發金額統計表，向財團法人國光慈善基金會申請撥款。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核發國軍官兵遺孤獎助學金支給標準表

年齡	學 制		區 分	支 給 標 準 (新臺幣)	備 註	
23	大學暨 獨立學院	四 技	二至六年制	3,000	■ 本學制均含公、私立學校；依實際就學年齡及學制審查。 ■ 特殊教育、國中小補校、高級中學進修部（學校）、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空中大學等學制比照辦理審查。	
22						
21						二 技
20						
19						二 專
18						
17	高級 中等學校	高級 職業學校	五 專	三年制		2,000
16						
15						
14	國民中學		三年制	1,000		
13						
12						
11	國民小學		六年制	1,000		
10						
9						
8						
7						
6	幼兒園 托嬰中心		零至六歲	15,000		
5						
4						
3						
2						
1						
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嬰中心未滿2歲兒童。 ■ 幼兒園4年之在學年齡為2至未滿6歲。 ■ 國民小學6年之在學年齡為6至未滿12歲。 ■ 國民中學3年之在學年齡為12至未滿15歲。 ■ 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為：高中3年、高職3年，在學年齡無限制規定。 ■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有5年、2年；大學暨獨立學院，一般為4年。 ■ 5年制專科學校第4、5年支給標準為新臺幣3,000元。 ■ 凡就讀國中、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二專、五專等學校向上升學申請者，需持在校最後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送繳審查；餘同審核作業要領。 					